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告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